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82

第1頁 /4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三氟化-3-硝基-4-氯苯 (3-Nitro-4-chlorobenzotrifluorid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中間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級 (吞食)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使用時勿吃、喝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三氟化-3-硝基-4-氯苯 (3-Nitro-4-chlorobenzotrifluoride)
同義名稱： 3-Nitro-4-chloro-alpha,alpha,alpha-trifluorotoluene、 4-Chloro-3-nitro-alpha,alpha,alpha-trifluorotoluene、 4-Chloro-3-nitrobenzotrifluor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21-17-5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送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的水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不慎吞入大量液體，立即送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一般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及泡沫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82

第2頁 /4頁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及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在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4.使用適當的滅火劑進行滅火。5.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6.人員需待至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3.少量洩漏：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避免接觸或吸入此化學物質。2.若有暴露危險時應穿戴呼吸防護衣具。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該物質蓄積在窪地或是污水坑中。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7.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8.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9.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1.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2.工作服須分開進行清洗。13.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14.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1.儲存的容器材質建議使用金屬罐或金屬圓筒。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沒有洩漏的現象。3.隔離氧化劑和強鹼。4.儲存於原容器中並放於合適的易燃液體存放區，儲存溫度低於 38°C。5.嚴禁存放於地窖、凹地、地下室或空氣流通不良處。6.禁止吸煙、熱或引火源。7.確認容器是緊閉的。8.遠離不相容物質，並存放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區域。9.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抽換氣系統。2.若達到爆炸濃度的風險時，抽換氣設備需具有防爆性。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式防護具。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式防護具及逃生型呼吸防護具。6.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設備。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工作場所之快速淋浴裝置等。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82

第3頁 /4頁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黃色、油狀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3℃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22℃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01℃（214°F）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511（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可溶於酒精、丙酮、醚及苯。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強氧化劑：反應會產生火災和爆炸性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產生多種分解性物質。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眼睛灼傷、引發呼吸道和皮膚刺激。
急毒性：吸入：1.蒸氣對上呼吸道造成刺激。2.吸入該物質會導致對鼻和喉嚨的黏膜組織造成刺激。3.在高溫下會增加吸入危害。4.吸入蒸氣會惡化原先呼吸道病狀。5.延長暴露時間會引起肺部刺激、胸痛和水腫，嚴重會導致死亡。 皮膚：1.該液體對皮膚具高度不適性，並會導致皮膚炎。2.開放性傷口、擦傷、或刺激性皮膚不應暴露在該物質中，該物質會加劇症狀。 食入：1.吞食液體會對腸胃道造成不適；若吞食大量，則可能會造成傷害。2.可能會導致噁心、疼痛、嘔吐；嘔吐物可能會因為倒吸入而流入肺部，進而引起致命的化學性肺炎。3.該物質或其代謝物可能會結合血紅蛋白而使氧攝取功能喪失。4.不慎食入造成的症狀包括發紺和呼吸困難，而症狀可能會延遲至數小時後才會出現。 眼睛：1.該液體對眼睛會造成極度不適，並會引起疼痛和嚴重的結膜炎。2.角膜的傷害會擴大，若是沒有準確地和適時的進行治療，可能會造成對視力的永久性傷害。3.蒸氣會對眼睛造成極度的不適感。 LD <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075 mg/kg(大鼠，吞食) LC <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眼睛接觸可能導致皮膚炎、角膜炎。

## 十二、生態資料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82

第4頁 /4頁

生態毒性：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307
聯合國運輸名稱：三氟化-3-硝基-4-氯苯
運輸危害分類：6.1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6-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